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发出。

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9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月14日